

合同编号：

圭峰山天然林保护修复项目作业设计编制合同

项目名称：圭峰山天然林保护修复项目作业设计

甲 方：江门市新会区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委员会（江
门市新会区圭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）

乙 方：广州天地林业有限公司



为做好圭峰山天然林保护修复项目，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圭峰山天然林保护修复项目作业设计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要求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基本情况

- 1、项目名称：圭峰山天然林保护修复项目作业设计。
- 2、本项目设计范围：新会区圭峰山龙潭水库和石涧水库约1306亩的林地。

第二条 依据和标准

- 1、《森林抚育规程》(GBT15781-2015)；
- 2、《造林技术规程》(GB/T15782-2016)；
- 3、《生态公益林建设技术规程》(GB/T18337.3-2001)；
- 4、《造林作业设计规程》(LY/1607-2003)；
- 5、《水源涵养林建设规范》(GB/T26903-2011)；
- 6、《广东省生态公益林更新改造办法》(粤林规〔2017〕4号)；
- 7、其他相关资料。

第三条 内容及成果

1、设计内容

圭峰山天然林保护修复项目作业设计，含实施规模、作业地现状、抚育技术措施、投资概算等。

2、成果要求

《圭峰山天然林保护修复项目作业设计》和工程预算文件，

一式 伍 份。

第四条 项目工期

签订合同后 3 日完成调查，15 日提交成果。

第五条 合同付款和付款方式

1、合同价款：总计人民币 贰万叁仟肆佰元整 (¥23400.00 元)。

合同价包括：完成本项目的人力成本、设备成本、管理费、税金、前期准备工作及前期调研、设计编制费及正式文本印刷等费用。

2、付款方式：乙方提交成果资料后，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应当一次性向乙方支付设计款人民币 贰万叁仟肆佰元整 (¥23400.00 元)。在乙方收到设计款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国家规定的完税发票。

3、附乙方开户银行和账号：

开 户 名：广州天地林业有限公司

开 户 行：广州银行科学城支行

开户账号：8002 3947 1208 013

银 行 号：313581003321

第六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

1、安排 1 名专业技术人员协助乙方开展工作。

2、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，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3、应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、审查工作。

第七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



1、组织技术力量编制造林作业设计文本，甲方在征求各方意见后，并根据甲方提出的意见进行修改完善。

2、按时提交成果。

第八条 保密条款

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，双方对成果文件共同承担保密责任，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，如发生以上情况，过错方应赔偿损失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1、甲方提交的资料错误，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，造成乙方规划设计工作返工且返工费达到或超过合同价款的5%时，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行签订合同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。

2、在合同履行期间，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，不退还甲方已付前期费用；已开始工作的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如期完成相关工作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。

3、乙方由于自身原因延误了成果交付时间，每延误一天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核减该项目应收设计费0.2%的逾期违约金。出现因乙方的原因逾期30天以上仍未能提交最终设计成果的，甲方有权终止设计合同，不予支付剩余费用。

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

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。

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，一式肆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。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
或委托代理人：



日期：2026年4月22日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
或委托代理人：



日期：2026年4月22日

